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617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3日

商 标

德朗舒

申请人 肖日明

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广场西路5号天骄华庭1栋201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电炊具；燃气炉；冷冻设备和机器；厨房用抽油烟机；空气调节设备；头发用吹风机；淋浴热水器；水净化设备和机器；消毒设备；电暖器